广西警察学院旧食堂厨具、铁架床等

货物出让合同书

甲方：广西警察学院 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将旧食堂厨具、铁架床等货物出让给乙方，具体协议如下：

1. 货物内容：蒸车、炉灶、消毒柜、和面机、冰柜、冷藏柜、不锈钢货架、案板、铁架床等一批。
2. 合同价款（人民币）：

大写为：

1. 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后1日内，乙方一次性足额支付合同价款至甲方指定账户。
2. 乙方须在付款之日起5天内全部拉走并将现场清理干净。乙方负责拆、装、运及现场清理的一切费用，并自行承担相关的安全等责任。

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广西警察学院 乙方：

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账号：617159392963 账号：

开户行：中行东葛支行 开户行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